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374號

原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訴訟代理人　王君倚律師

被　　告　Princess House Limited（公主的家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Chan Mei Ling(陳美玲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廣告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9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6 月間與原告簽訂TVBS數位廣告託播合約，雙方談定「ArztSkin女大宣傳專案」，於原告女人我最大節目置入產品及網路頻道託播廣告，專案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2,500 元，前開廣告託播專案均業已執行完畢並完成後，被告仍有482,500 元迄未給付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為此爰依兩造間之數位廣告託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2,500 元，及自起
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0 年4 月2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TVBS數位廣告託播單、ArztSkin專案結案報告、存證信函暨收件/ 投遞/ 付款/ 登錄回執等均影本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數位廣告託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29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